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TUMINAH

KABUL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姓名:安東尼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TUMINAH、KABUL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2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RIVAN ANTONY PUTRA HUTAFEA(中文
02 姓名:安東尼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3 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6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
04 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85號事件審理
05 中，原告與被告達成和解確定，依和解筆錄所載，其訴訟費
06 用各自負擔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原係刑事附民事事件（本院113年度
08 重附民字第16號），後經移送本院民事庭（本院113年度重
09 訴字第185號）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，移送案
10 件免納裁判費用，惟於本院審理前開事件期間須提解被告，
11 而由國庫先行墊付之提解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6元（參
12 本案卷第47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核閱屬實，原
13 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提解費用為1,426元，是原告應
14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426元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